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32號

異　議　人　朱立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3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㈠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㈡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此項規定，於假處分之裁判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亦有明定。所謂繼受人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依對人之關係與對物之關係，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

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在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行為，或與其程序有關之其他行為，如依法律之規定，僅該當事人始得為之，且依其性質，並不適於由他人代位行使之訴訟行為，自不能准由該當事人之債權人代位行使，例如提起上訴、對強制執行方法之聲明異議、對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等是（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111年度台抗字第1094號裁定、99年度台抗字第58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異議意旨略以：陳毅睿已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1年度裁全字第31號裁定（下稱假處分裁定）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予伊之員工郭銘豐，並為伊所占有，並受假處分裁定效力所及，陳毅睿已未占有系爭支票，應認定伊同為假處分裁定之當事人，准許伊以自己名義對之提起抗告，以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訴訟權保障，伊以自己名義對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應屬適法，原裁定僅形式上認定陳毅睿為假處分裁定之當事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

三、經查：新竹地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相對人以新臺幣420萬元為陳毅睿供擔保後，陳毅睿就系爭支票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與第三人，並應將之交由執行人員記載此事由。就此項假處分裁定之抗告，屬程序中之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8條規定，僅受裁定之當事人得為之，與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誰屬無涉。又陳毅睿因相對人假處分之聲請而為原裁定之當事人，即已由陳毅睿進行本件假處分裁定之程序，依其性質，僅陳毅睿始得提起抗告，不適於由他人代位行使抗告權，依上開說明，不能准由陳毅睿之其他債權人代位行使。至異議人雖辯稱其為假處分裁定效力所及，而同為假處分裁定之當事人云云，惟其就系爭支票之權利，僅因執有系爭支票而得請求特定人即票據債務人，為特定行為即給付票款之權利，並非基於系爭支票之物權，對系爭支票得行使之權利關係，不具對世效力，非強制執行法

第4條之2所稱之繼受人，況異議人就其是否於本件假處分聲請後始受讓系爭支票一事，未為任何舉證，自難認其為假處分裁定效力所及之人。異議人此節所辯，洵非可採。從而，本院112年4月28日所為裁定，以異議人代位陳毅睿對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非適法為由，駁回其抗告，核無違誤。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本院上開駁回抗告裁定不當，自無理由，其異議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毛彥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冠璇